

于洪区农业农村局

沈于农发发〔2021〕146号

签发人：杨春霖

于洪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于洪区 2021 年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光辉畜牧场）：

经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决定，现将《于洪区 2021 年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

- 附件：1、于洪区 2021 年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细则；
2、于洪区 2021 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材料；
3、于洪区 2021 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审批表。



附件 1:

于洪区 2021 年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 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区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按照《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2021 年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沈农改发〔2021〕97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2021 年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项目是指对有利于生产、经营、发展项目贷款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给予贷款贴息，以下简称贷款贴息项目。

第三条 贷款贴息项目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由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任务清单，由市财政局采取因素法将资金拨付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任务清单，在市财政下达资金额度内使用补助资金，完成任务清单的，履行上级备案程序后，剩余资金可统筹整合使用；未完成任务清单的，市级按照任务清单完成量，据实清算收回资金。

第四条 享受 2021 年贷款贴息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必须是 2021 年评定和 2020 年已经评定的区级(含省级、市级，下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

第五条 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的贷款项目，额度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内部分，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贴息，200 万元以上部分不享受贴息。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及其他已享受国家全额贴息的项目不再享受贴息。

第六条 贴息率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任务清单和申请贴息项目总体情况确定，最高不得超过申报贴息项目的实际贷款利率。

第七条 申报贷款贴息项目需提交的材料。

1. 《于洪区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审批表》；

2.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法人、负责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若只提供复印件，每页必须加盖金融部门信贷原始印章）；

4. 金融部门每月（或每季度）的还贷还息原始凭证及复印件；

5. 银行对账单（加盖金融部门印章）；

6. 贷款资金使用财务凭证复印件。

第八条 申报审批拨付程序。

1.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0 日，农民合作社区级示范社，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直接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贴息项目；

2. 区农业农村局业务部门对申报的贷款贴息项目进行审核；

3. 对通过审核的项目主体在于洪区政府信息网向社会公示 7 天；

4. 区农业农村局业务部门对审核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拟定贴息率，核定贴息金额；

5. 提交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审议批准；

6. 被批准给予贴息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提交收据，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拨付贴息。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于洪区 2021 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贷款贴息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楷体小二加黑居中）

****年**月**日

附件 3:

**于洪区 2021 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
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审批表**

申报主体名称			
法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			
主导产业		营业执照 编号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主体			
贷款机构			
贷款起止时间			
实际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			
贷款年利率			
享受贴息天数 (注 1)			
享受贴息期间 利息额 (注 2)			
注 1: 享受贴息天数为贷款发生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实际天数。 注 2: 享受贴息期间利息额=贷款金额×贷款年利率×享受贴息天数÷365。			

项目投入基本情况			
贷款投入项目情况			
申报主体意见	收款开户银行： 账号或卡号： (签字) (盖章) 2021年10月 日	农业 农村 局业 务部 门审 核意 见	经审核，该项目符合贴息条件，拟帖利率 %，贴息金额 元。 审核人： 部门负责人： 主管领导： 2021年 月 日
于洪区政府信息网公示结果	该贷款贴息项目于2021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于洪区政府信息网公示，公示期间， 人提出异议。	农业 农村 局党 组会 审议 意见	经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 月 日党组会审议，决定给与贴息 元。 负责人： (公章) 2021年 月 日

于洪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